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25〕57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5〕4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在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认真按程序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5〕4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暂定名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列 2026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市、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各地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24〕43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，本厅
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代码	地区	合计
360202000	昌江区本级	375
360203000	珠山区本级	361
360222000	浮梁县本级	1495
360281000	乐平市本级	1803
小计		4034

